*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到由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要求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請求(「**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罷免執行董事申勇，自建議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2) 罷免執行董事王一雅，自建議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請求書並無就建議罷免董事載列任何原因及／或理由。故董事會無法就所述建議罷免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任何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於請求書日期，要求方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持有合共36,43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請求書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建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請求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德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林俊煒先生、申勇先生及王一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